郴州市消防救援支队装备采购参数征集和论证管理规定（暂行）

第一章总则

第一条目的

为规范车辆装备器材采购中的参数征集和论证工作，防范廉政风险，确保采购过程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保障装备性能贴合实战需求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适用范围

本规定适用于支队及下属单位所有车辆、装备、器材采购项目的参数征集、论证及相关管理工作。

第三条基本原则

廉政优先：全过程防范利益输送，确保参数客观中立。

实战导向：参数需贴合基层救援需求，经专业论证后确定。

分工负责：负责指挥调度科室（指挥中心）、负责作战训练科室（作战训练科）、负责装备管理科室及基层单位按职责协同开展工作。以下暂称：指挥中心、作战训练科、装备科。

第二章参数征集流程

第四条征集范围及要求

作战训练科根据采购需求，明确需征集参数的装备名称、类型、基本功能、技术指标等信息，形成《采购计划》，报支队党委审批后，采购办根据审批后的采购计划发布征集信息。指挥中心通过专用邮箱向社会公开征集（可附采购需求说明）。

外部单位（如供应商、厂家）提交的参数建议需注明单位名称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，内容应包括装备性能、技术指标、适用场景等核心信息，不得包含倾向性、排他性条款。

第五条征集渠道设立

支队指挥中心单独设立专用参数征集邮箱（邮箱地址：czxfzd2025@163.com），作为唯一接收外部参数建议的渠道，邮箱账号及密码由指挥中心负责人管理，定期更换密码。

严禁其他科室或个人以任何形式接收供应商、厂家等外部单位的参数建议，所有外部参数信息需通过专用邮箱提交。

第六条内部信息隔离

指挥中心接收参数邮件后，邮件内容进行初步筛选，隐去提交单位名称、联系人等标识信息，形成“匿名参数汇总表”。

严禁工作人员在参数传递过程中泄露外部单位信息，不得与供应商、厂家私下接触。

第三章参数论证流程

第七条论证组组建

作战训练科负责组织从全市消防救援队伍战训人才库、装备人才库中随机抽取论证人员，组成临时论证组。

论证组人员包括：基层队站干部（占比40%，基层队站连续任职经历不少于2年）、装备管理人员（占比40%，装备技师连续任职经历不少于2年）、相关科室业务骨干（占比20%），总人数不少于7人，且与本次采购项目无利益关联。

抽取过程由纪委全程监督，抽取结果现场公示，论证人员需签订《廉政承诺书》。

第八条论证材料移交

论证组抽取成立后，指挥中心将“匿名参数汇总表”移交至论证组，同时留存备案。论证组论证过不得询问参数来源，不得与外部单位核对参数信息。

第九条论证实施

论证组收到指挥中心移交“匿名参数汇总表”后，由作战训练科向论证组说明采购需求，明确论证标准（如安全性、实用性、兼容性、性价比等）。

论证组通过集体讨论、投票表决等方式，对参数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、实战适用性进行论证，形成《参数论证报告》，明确最终建议参数及理由。

论证表决机制：论证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，参数需获得出席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涉及安全性的关键指标应当取得全票通过。

如论证存在重大分歧，由分管战训工作的副支队长协调重新组织论证，必要时扩大论证组人员范围。

论证过程全程录音录像，由纪委存档备查，论证人员不得携带手机等通讯设备进入论证现场。

第十条参数审定

《参数论证报告》经作战训练科、需求科室审核后，形成《采购装备技术参数及要求报告》报请支队领导审批，审批通过的参数作为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。

第四章廉政风险防控

第十一条保密要求

所有参与参数征集、论证的人员需严格保密，不得泄露参数内容、论证过程及结果，严禁向外部单位通风报信。

纪委定期对专用邮箱管理、参数传递、论证过程等环节进行保密检查，发现泄密线索立即核查。

第十二条监督问责

纪委对参数征集、论证全过程开展监督，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接收非指定渠道参数、泄露信息、私下接触供应商等违规行为。

对违反本规定的人员，依规依纪严肃处理；涉嫌违纪违法的，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查处。

建立“黑名单”制度，对存在恶意提供倾向性参数、围标串标等行为的外部单位，纳入采购禁入名单。

第五章附则

第十三条生效日期

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郴州市消防救援支队

2025年X月X日